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年报目录

重要提示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章 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章 经营情况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第六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第十章 社会责任信息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第十三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 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 LONGCHUAN RONGHE VILLAGE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 LONGCHUAN RONGHE VILLAGE BANK)

二、法定代表人: 袁劲

三、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四、注册及办公地址: 龙川县老隆镇小河南 21 号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及龙川县老隆镇小河南 23 号(水头塘)第一层

五、邮政编码: 517300

六、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304046489A

九、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34H344160001

十、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综合部、总行营业部

十一、网址: www.rhvbank.com

十二、客户服务热线: 96138

第二章 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本报告所列数据均为审计后的数据)

2021年末,本行资产规模24640.41万元,负债规模13084.10万元,所有者权益11556.31万元,经营利润418.73万元;存款总额11423.86万元,贷款总额19674.3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末,涉农贷款306户余额16950.24万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86.15%;普惠小微企业贷款328户余额19182.92万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97.50%。

2021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50.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为49.10%,不良贷款率为2.34%,拨备覆盖率为278.28%。

本行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后2021、202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25.63	1239.35
营业利润	385.63	387.77
利润总额	386.53	387.58
净利润	279.03	290.23
资产总额	24640.41	24732.87
负债总额	13084.10	13125.56
存款总额	11423.86	10313.81
贷款总额	19674.31	16759.01
所有者权益	11556.31	11607.31

二、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本充足率	50.21	60.15
核心资本充足率	49.10	59.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9.10	59.09
流动性比率	143.73	183.67

存贷比	168.58	151.59
不良贷款比率	2.34	1.30
拨贷比	6.51	4.88
拨备覆盖率	278.28	377.00
核心负债依存度	74.84	58.5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17	4.22
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	0.00	0.00

三、存贷款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款总额	11423.86	10313.81
其中：单位存款	653.52	877.38
个人存款	10770.34	9436.43
贷款总额	19674.31	16759.01
其中：公司贷款	5552.14	4400.00
个人贷款	14122.17	12359.01
涉农贷款	16950.24	14690.20

四、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净额	11817.83	11816.69
一级资本净额	11556.31	11607.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56.31	11607.31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3538.57	19644.84
资本充足率	50.21	60.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49.10	59.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9.10	59.09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0000	0	0	10000
盈余公积	200.73	27.90	0	228.63
一般风险准备	342.26	27.90	0	370.16
未分配利润	1064.32	223.23	330.04	95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7.31	279.03	330.03	11556.31

第三章 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一)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24640.41万元，较年初增加92.46万元，增幅为0.37%；各项存款余额11423.86万元，较年初增加1110.05万元，增幅为10.76%；各项贷款余额19674.31万元，较年初增加2915.30万元，增幅为17.40%。

(二) 经营效益良好

截至2021年末，本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39.35万元，同比增加86.28万元，增幅6.96%；实现经营利润418.73万元，同比增加28.06万元，增幅7.18%；实现净利润279.03万元，同比减少11.20万元，减幅3.86%。我行贷款规模虽有所增加，但因实施减费让利，总体利息收入增幅较小，且存款利息支出有所增长，因此净利润比年初有所下降。

(三) 支农支小工作稳步开展

截至2021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19674.31万元，涉农贷款306户余额16950.24万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86.15%；普惠小微企业贷款328户余额19182.92万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97.50%。

(四) 强化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截至2021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460.56万元，比年初增加243.52万元，不良贷款率为2.34%，比年初上升了1.04个百分点。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为1281.62万元，拨贷比为6.51%，拨备覆盖率278.28%，贷款拨备计提达到监管要求的水平。

(五) 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11817.8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4 万元，增幅 0.01%；一级资本净额 11556.31 万元，比年初减少 51 万元，减幅 0.44%；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0.21%和 49.10%，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且保持良好。流动性比例 143.7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1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0.00%，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业务情况分析

（一）存款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1423.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10.05 万元，增幅为 11.76%。一是按存款产品分析，本行存款主要以传统的单位定活期、单位协定、个人定活期为主。截至 2021 年末，单位活期存款 286.48 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0.00 万元，单位协定存款 367.04 万元，个人活期存款 2069.21 万元，个人定期存款 8701.13 万元。二是按期限结构分析，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活期存款 2722.7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17.05 万元，减幅 37.26%，占比 23.83%；定期存款 8701.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27.10 万元，增幅 45.65%，占比 76.17%。三是按客户结构分析，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 10770.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33.91 万元，增幅 14.14%，占比 94.28%；单位存款 653.52 万元，较年初减少 223.86 万元，减幅 25.51%，占比 5.72%。

（二）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2021 年，本行持续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小微企业贷”、“养殖贷”、“种植贷”及其专属产品“茶树贷”、“税易贷”、“续贷易”等一系列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19674.31 万元，涉农贷款余额 16950.24 万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182.92 万元。一是按贷款客户类型分析，其中个人类客户贷款余

额 14122.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63.16 万元，增幅 14.27%；企业类客户贷款余额 5552.1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52.14 万元，增幅 26.19%。二是按期限分析，短期贷款余额 9720.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40.81 万元，增幅 47.73%；中长期贷款余额 9953.81 万元，较年初减少 225.51 万元，减幅 2.22%。中长期贷款占比 60.74%，较年初减少 10.15 个百分点。三是按贷款投向行业分析，排名前 5 的行业贷款分别为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 7964.69 万元、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6321.93 万元、制造业贷款余额 1315.3 万元、建筑业贷款余额 1119.88 万元、住宿和餐饮业贷款余额 835.46 万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0.48%、32.13%、6.69%、5.69%、4.25%。

（三）资金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因金融市场业务单一，仅开展了存放同业业务，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2882.20 万元，较年初减少 3085.31 万元，减幅 51.70%。其中存放发起行资金 1000.00 万元，存放省联社资金 1841.03 万元，存放其他商业银行 41.17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我行同业存放余额为 0.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00.00 万元。

（四）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情况

2021 年，本行紧贴移动支付及快捷支付趋势，通过不断完善本行电子金融产品，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推动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向前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本行银行卡发卡量达 4759 张，较上年末增加 595 张，增幅 14.29%。一是积极推广手机银行和网银，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手机银行存量 1297 户，较年初增加 118 户，增幅 10.01%；网银存量 867 户，较年初减少 6 户，减幅 0.69%。二是大力推广银联云闪付 APP，积极开展银联云闪付 APP 宣传，截至 2021 年末，云闪付 APP 累计绑卡量 766 张，累计交易笔数 6952 笔，涉及金额 2313.76 万元。

三、经营效益情况分析

本行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利息收入，营业支出主要为利息支出和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截至2021年末，贷款利息收入149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5.17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4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50万元；利息支出主要是存款利息支出26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63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90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60万元。综上，截至2021年末，本行利息净收入1266.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52万元；本行营业收入1325.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28万元，增幅6.96%；本行营业支出9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42万元，增幅10.38%。一是贷款利息收入增幅不大主要因为受经济形势影响，贷款总体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贷款利息收入为主要营业收入受到冲击。二是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减少，主要因为同业资金需求及利率水平同比明显下降。三是随着存款利率市场竞争，存款利息成本费用将逐渐加重，利差空间将进一步收窄。

四、资产负债分析

（一）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24640.41万元，较年初减少92.46万元，减幅为0.37%。其中，各项贷款余额19674.31万元，较年初增加2915.30万元，增幅为17.40%；存放同业款项2882.20万元，较年初减少3085.31万元，减幅51.70%。

（二）截至2021年末，本行负债总额13084.10万元，较年初减少41.46万元，减幅0.32%。其中，各项存款余额11423.86万元，较年初增加1110.05万元，增幅为10.76%。

五、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情况

2021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多策并举、明确责任”的要求，优化资产质量。截至2021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9674.31万元，正

常类贷款余额 16627.92 万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2585.83 万元，次级类贷款余额 459.41 万元，可疑类贷款余额 1.15 万元。其中，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460.5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3.52 万元；不良率 2.34%，较年初下降 1.04 个百分点。

（二）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1281.65 万元，拨备覆盖率 278.28%，贷款拨备计提达到监管要求的水平。

（三）客户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贷款前十大客户：

排序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1	曾和生	490.00	2.49%	4.15%
2	龙川县菲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0.00	2.44%	4.06%
3	叶大广	470.00	2.39%	3.98%
4	龙川县永鹏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54.00	2.31%	3.84%
5	叶志军	444.00	2.26%	3.76%
6	林振雄	410.00	2.08%	3.47%
7	广东恒荣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0.00	2.08%	3.47%
8	龙川县龙轩建材有限公司	305.00	1.55%	2.58%
9	龙川县鑫达繁殖场	300.00	1.52%	2.54%
10	彭乐维	300.00	1.52%	2.54%
	合计	4063.00	20.65%	34.39%

六、资本管理情况分析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等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于每

季度及每年末向监管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保证满足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核心一级资本不得低于7.50%的要求。

本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数据（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56.31
一级资本净额	11556.31
资本净额	11817.83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23538.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9.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49.10%
资本充足率	50.21%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体系主要架构

本行清晰界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决议，负责履行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职责。本行组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构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严格实施前后台分离管理，从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到总行部门或支行的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均应根据其各自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风险控制责任。

二、风险管理内容

本行遵循监管部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各主要风险的管理制度，明确各主要风险的管理部门和管理策略。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定期对资本充足水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监测各类风险状况，定期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报告。

三、各项主要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2021年，本行严格遵循监管部门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主动适用新常态，稳健经营，坚持从严治贷，通过完善信贷业务系列管理办法、印发信贷

管理工作意见、梳理信贷流程，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监测。

2021年，本行主要信用风险管控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夯实基础机制，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建设。本行积极查漏补缺，完善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制定各类贷款产品操作细则，不断完善本行信贷制度体系，促使约束与激励、风险与效率、业务创新与后台管理之间有机结合。二是梳理信贷流程，提升信贷管理效能。本行全面梳理从贷前调查到贷款出账、贷后管理的信贷全流程，重点针对授信业务调查流程，结合信贷产品风险状况及监管要求，由报告式简化为表格式，从而简化相关信贷流程和资料，提高信贷业务效率。三是化解高风险贷款，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截至2021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9674.31万元，正常类贷款余额16627.92万元，关注类贷款余额2585.83万元，次级类贷款余额459.41万元，可疑类贷款余额1.15万元。其中，本行不良贷款余额460.56万元，较年初增加243.52万元；不良率2.34%，较年初上升1.04个百分点。四是持续监测重点信用风险指标，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动向。本行对关联客户融资、多头授信、中长期授信、贷款集中度等重点领域进行系统性、持续性检测。截至2021年末，本行中长期贷款余额9953.81万元，中长期贷款占比50.59%；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490.00万元，占各项贷款2.49%，占资本净额的4.15%；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4063万元，占各项贷款20.65%，占资本净额34.39%；最大单一集团客户贷款总额0.00万元，占各项贷款的0.00%，占资本净额的0.00%。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资金等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24640.41万元，

较年初减少 92.46 万元，减幅为 0.37%；负债总额 13084.1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1.46 万元，减幅 41.46%；所有者权益 11556.3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1.00 万元，降幅 0.44%。其中，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 5309.37 万元，超额准备金存款余额 451.75 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 3693.99 万元，流动性比例 143.73%。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281.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63.42 万元；拨备覆盖率 278.28%。应缴法定存款准备金 664.19 万元，超额备付金 451.75 万元。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2021 年，本行主要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通过压力测试监控本行流动性的承受能力，确保资金在满足日常运营的同时，还能有效应对存款流失、交易对手违约等流动性压力情景。二是加强对每日资金回笼情况管理，根据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制定清算资金头寸额度，积极组织资金运营管理，严格控制贷款投放，优化投资组合，备足头寸，切实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2021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143.73%，核心负债依存度 74.84%，流动性缺口率 72.75%，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49.79%，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量 913.91 万元，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状况良好，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三）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根据本行的业务品种，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行董事会负责整体市场风险管理，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下设财务审批小组，负责利率定价工作，总行综合部负责同业市场利率的监测和相应交易价格的确定。

2021 年，本行主要市场风险管控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不断完善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督促相关部门在开展市场风险业务时加强对

本行市场风险的衡量、监测、控制，避免发生市场风险。二是本行进一步加强对负债成本、资产盈利和利率变动的综合分析，及时调整资产负债比例，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指引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三是贷款利率定价由业务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提交财务审批小组审批。同时加强资金业务风险控制，强化市场风险的计量和监测，开拓资金运营渠道，加强资金业务风险控制，目前本行资金业务主要是存放同业，市场风险相对较低。

（四）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2021年，本行操作风险管控良好，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021年，本行主要市场风险管控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持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建设，保证制度管理的合规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同时，按照“制度先行”原则，及时出台新产品相关制度，防范操作风险。二是做好各项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通过查漏补缺，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同时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强化制度执行力。三是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加大合规培训，通过举办会计结算、信贷管理、信息科技等业务培训，并通过结合事例学习本行相关规章制度的方式，让参训人员从思想上筑起道德防线。四是加强外部事件操作风险管理，2021年，本行未发生对本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影响的操作风险事件。

（五）声誉风险状况

综合部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各业务条线具体负责本条线内声誉风险控制。针对当前舆论环境，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其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与新闻媒体、公安机关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强化舆情监测，2021年，本行未发生

声誉风险事件，社会形象保持良好。

2021年，本行主要声誉风险管控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致，做好重大风险事件预案管理，定期开展舆情应对培训工作，强化全体员工的声誉风险风控意识。二是加大对传统媒体、网络的监测力度，与报纸、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保持良好关系，通过报刊、电视台、网络媒体发布各类经营和业务信息，做好舆论引导。三是加强主动宣传，积极支持、组织和参与当地社会公益活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风险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指引及本行风险控制要求，加大内审和检查力度，通过日常业务监督检查、事后监督系统监测的“人防和技防”相结合方式，进一步完善风控措施，进一步提高风险控制水平。为突出对重点领域监督，持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2021年开展专项审计检查23次，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薪酬制度落实等。同时，全年共组织开展离任审计55人次。审计多角度铺开、多层次揭示风险，建立整改台账并督促各部门、各经营单位整改完善，及时堵塞风险漏洞，加强风险防范。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单位和职务	职务性质	工作天数	备注
袁劲	女	董事长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董事长	全职	139	2021年6月16日正式履职
房剑峰	男	董事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副行长（主管全面工作）	全职	250	
王伟贤	男	董事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风险总监	全职	250	
王一茗	女	董事	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职	36	
林焕均	男	独立董事	广东丰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兼职	16	2021年11月12日正式履职

(二) 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性质	工作天数	备注
冯伟	男	监事长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监事长	全职	250	
陈绍阳	男	监事	河源市久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	兼职	32	2021年6月12日正式履职
黄嘉敏	女	监事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综合部负责人	全职	25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金融从业年限
袁劲	女	董事长	27
房剑峰	男	副行长（主管全面工作）	23
冯伟	男	监事长	9
王伟贤	男	风险总监	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一) 董事

袁劲女士，汉族，1971年8月出生，广东台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门国际金融大厦财务部会计；江门市信用社柜员、报表专员、信贷员、资产部副经理、经理、合规部经理；江门融和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江门农商行支行行长。现任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董事长。

房剑峰先生，汉族，1976年2月出生，广东英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门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合社办事员；江门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潮连信用社客户经理；江门融和农商银行潮连支行经营部副经理；江门融和农商银行东风支行综合部副经理；江门融和农商银行双龙支行综合部副经理、正经理；江门融和农商银行双龙支行经营部经理；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现任龙川融和村镇银行副行长（主管全面工作）、董事。

王伟贤先生，汉族，1988年12月出生，广东雷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201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环市支行柜员、人力资源部办事员（借调）、任怡康支行柜员；借调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任办事员；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办事员、小企业专营中心办事员；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佛山审计中心审计员（定向培养），江门农村商业银行经理。现任龙川融和村镇银行风险总监，董事。

王一茗女士，汉族，1966年2月出生，江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西船用机械厂财务科办事员；广东省惠州市八顺经贸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董事。

林焕均先生，汉族，1964年9月出生，广东广州人，群众，本科学历，律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五华县第二律师事务所专

职律师、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允中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广东丰仑律师事务所主任、龙川融和村镇银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

冯伟先生，汉族，1989年12月出生，湖南岳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门市区联社环市信用社柜员；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环市支行柜员、客户经理，群星支行二级支行行长，天河支行二级支行行长；江门农村商业银行天沙支行二级支行行长；江门农村商业银行一级支行行长助理。现任龙川融和村镇银行监事长。

陈绍阳先生，汉族，1989年3月出生，广东河源人，本科学历。2013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办事员。现任河源市久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龙川融和村镇银行监事。

黄嘉敏女士，汉族，1989年8月出生，广东河源人，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4年参加工作，历任龙川融和村镇银行市场部贷款审查员、综合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综合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行综合部总经理、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袁劲女士，本行董事长，其简历见“董事”中的袁劲女士简介。

房剑峰先生，本行副行长（主管全面工作），其简历见“董事”中的房剑峰先生简介。

冯伟先生，本行监事长，其简历见“监事”中的冯伟先生简介。

王伟贤先生，本行风险总监，其简历见“董事”中的王伟贤先生简介。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如下：

（一）董事变动：报告期内，一是本行罗国华同志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新选袁劲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二是因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蔡敏新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新选林焕均同志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报告期内，因第二届监事会届满，黄琦同志不再担任本行监事，新选陈绍阳同志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报告期内，本行黄科同志辞任本行行长助理。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9名（含非在编员工）。

按年龄分：30岁（含）以下员工共20人，占比51.28%；31-35岁员工共11人，占比28.21%；36-45岁员工共6人，占比15.38%；46-55岁员工共2人，占比5.13%。

按从事金融工作年限分：10年以下（不含10年）员工共36人，占比92.31%；10-20年（含10年，不含20年）员工共1人，占比2.56%；20年以上（含20年）员工共2人，占比5.13%。

按学历划分：大学本科学历员工共19人，占比48.72%；大学专科学历员工共16人，占比41.03%；高中及中专以下学历员工共4人，占比10.25%。

五、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1. 内设职能部门。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村镇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模式。截至2021年末，本行内设市场部、综合部、风险管理部3个部门。

2. 分支机构。截至2021年末，本行下辖设总行营业部、新城支行2

个经营单位。分布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层级	营业地址	办公电话
1	总行营业部	总行	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小河南 21 号	6986066
2	新城支行	支行	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新城规划区 3 号小区第一层	6986030

第六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户数 13 户，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股权结构			
	户数 (户)	持有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	10	93,500,000.00	93.5%	
自然人	职工自然人	1	1,000,000.00	1.00%
	非职工自然人	2	5,500,000.00	5.50%
	合计	3	6,500,000.00	6.50%
合计	13	100,00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末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

(一)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021 年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2	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
3	广东长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
4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
5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6	龙川县龙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7	龙川县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8	珠海市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9	温礼文	5,000,000.00	5.00%
10	河源市新领域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4日正式由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199.9049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代平，公司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30号，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本行4000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40%，为龙川融和村镇银行第一大法人股东。

2. 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一茗，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洋溪桥A/B5，经营范围：民用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水电机械器材销售，水电开发，公路工程施工，建筑用花岗岩石、陶瓷土、铁矿石销售；经营河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本行980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9.8%，为本行第二大法人股东。

3. 广东长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春梅，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河源市沿江东路6号长鸿国际花园华景苑三楼。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对旅游、酒店、地产、娱乐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00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9%。

4.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丕志，公司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前山梅华西路2332号。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东风雪铁龙、上海通用五菱、重庆长安铃木、长城、昌河铃木、昌河一汽佳宝、力帆、东风风行、庆铃（五十铃）、进口铃木、中华、柳州五菱、MG名爵、南京依维柯、金杯、大发等品牌汽车；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零配件、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一、二级维修、汽车小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代理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限分支机构经营）；代理机动车上牌、年审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00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9%。

5.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范伟名，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经营范围：电路板钻孔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600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6%。

6. 龙川县龙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叶成，公司住所为龙川县老隆镇新城规划区2号小区。经营范围：收购、销售：石英矿石、瓷土、建筑用石料；河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00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5%。

7. 龙川县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伟权，公司住所为广

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马喉莲 B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0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5%。

8. 珠海市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振文，公司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梅华西路 2370 号 401 号商铺。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0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5%。

9. 温礼文，男，出生于 1966 年 6 月，广东梅州人，1983 年参加工作，现任龙川县新文辉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自然人持有本行股份 50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5%。

第七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行成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内，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建立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制度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三会一层运作体系。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

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相关情况如下：

1.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压力测试管理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管理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减免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

选举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共 13 项议案。

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朱珊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确认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陈超然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广东众浩律师事务所缪素兰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构成

本行董事会有5名董事。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 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13次，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13次，相关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本行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房剑峰董事代理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共1项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行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辞职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2020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后财务报告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的报告》《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及2021年资本管理计划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

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面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充足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法人授权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压力测试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包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召开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36项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行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共1项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本行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监高人员2021年度考评方案〉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9项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行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共4项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行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主管全面）的议案》《关于聘任龙川融和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的议案》共3项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行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印章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共6项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行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牌 logo 的议案》共1项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行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蓝星辉、黄福常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共6项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行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黎娟娟、黄建超两户不良贷款客户利息减免的议案》《关于审议抵债

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召开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4项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行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共2项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行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黄建超不良贷款客户利息减免补充说明的议案》共1项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行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至第七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信贷资产分类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押品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方案〉的议案》共9项议案。

（四）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截至2021年末，本行董事会暂未下设专业委

员会。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有效发挥决策职能，切实为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决策支持和有力保证，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董事会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备注
罗国华	5/5	0	0	100.00%	
房剑峰	13/13	0	0	100.00%	
王伟贤	13/13	0	0	100.00%	
王一茗	9/13	0	4	69.23%	
蔡敏新	0/5	0	5	0.00%	
袁劲	8/8	0	0	100.00%	2021年6月16日正式履职
林焕均	3/3	0	0	100.00%	2021年11月12日正式履职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构成

本行监事会有3名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章程规定，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行共召开监事会10次，相关情况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行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2020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后财务报告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及2021年资本管理计划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法人授权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压力测试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包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及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共 34 项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监高人员 2021 年度考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

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印章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牌 logo 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蓝星辉、黄福常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黎娟娟、黄建超两户不良贷款客户利息减免的议案》《关于审议抵债资产处置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黄建超不良贷款客户利息减免补充说明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至第七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贷资产分类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押品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1 年，本行外部监事能够认真履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本行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政策实施、薪酬与财务管理、资本管理、高管及董事聘任及履职情况等相关事项实施全面监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所做的决策及经营活动开展情况提出科学的改进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监事会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冯伟	10/10	0	0	100%
黄琦	2/2	0	0	100%
黄嘉敏	10/10	0	0	100%
陈绍阳	8/8	0	0	100%

（五）监事会各专项委员会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监事会暂未下设专业委员会。

五、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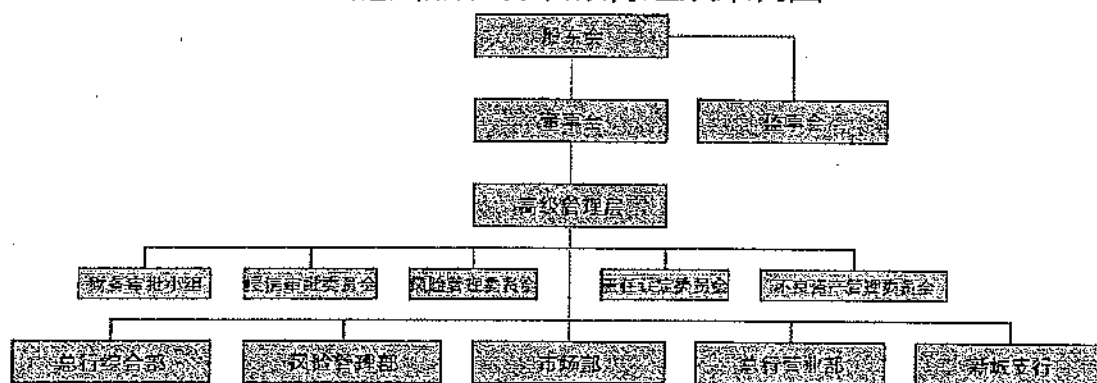
本行设副行长（主管全面工作）1人和风险总监1人。实行“一级法人、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经营管理架构，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副行长（主管全面工作）按本行章程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行使以下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职工的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责任认定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小组、授信审批委员会等。

六、组织架构情况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图



七、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组成，其中固定工资的发放按照员工学历、工龄、岗位等情况核定；绩效工资以年度内完成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方案中涉及的考核指标情况衡量；其它福利主要按全年预算发放。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参加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

2021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本行由非职工担任的董事和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仅视本行经营情况领取一定的津贴。2021年，本行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142.10万元（人事口径，税前）。

八、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本行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实施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监督体制，明确总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新关联交易。

2021年末，本行资本净额为11817.83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216.0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1.83%，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本行对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余额为216.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83%，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的最

高授信余额为 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00%，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全部指标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末，本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 1000.00 万元，主发起行支持本行 10000.00 万元的同业授信额度，以进一步加强本行流动性管理。

九、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按照要求披露并报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要求及时登载于官方网站，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报告、股份分红公告等，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2021年，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立足地方、服务三农”的宗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履行职能，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公司治理机制水平。现将本行董事会2021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稳步向前发展。

（一）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21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1423.86万元，比年初增加1110.05万元，增长10.76%；各项贷款余额19674.31万元，比年初增加2915.30万元，增长17.40%。

（二）各项监管指标持续改善。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本净额11817.83万元，比年初减少1.14万元，减幅0.01%；一级资本净额11556.31万元，比年初减少51.00万元，减幅0.44%；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50.21%和49.10%，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且保持良好。流动性比例143.7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4.1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0.00%，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经营效益良好。截至2021年末，本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25.63万元，同比增加86.28万元，增幅6.96%；实现经营利润418.73万元，同比增加28.06万元，增幅7.18%；实现净利润279.03万元，同比减少11.30万元，降幅3.86%。

（四）支农支小工作稳步开展。截至2021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19674.31万元，涉农贷款306户余额16950.24万元，占全行

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86.15%；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328 户余额 19182.92 万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97.50%。

（五）强化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460.5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3.89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2.34%，比年初增加 1.04 个百分点。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为 1281.65 万元，拨贷比为 6.51%，拨备覆盖率 278.28%，贷款拨备计提达到监管要求的水平。

二、2021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措施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决策和战略管理职能，积极推进本行经营发展，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1. 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以制度建设为核心加强法人治理，梳理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对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明晰三会一层职责权限，持续完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

2. 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董事会的工作细则，建立适应高效管理和稳健快速发展要求的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履职质量，全面提升本行的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

3. 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持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合规对外发布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并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4. 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由董事会对经营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到经营班子成员的薪酬管理及聘任、解聘等经营管理中，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和约束。

（二）勤勉履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1. 2021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事项83项。主要包括：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经营班子年度工作报告、本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年度报告、关联交易、风险及合规状况专项审计的报告、修订各项规章制度等。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2. 2021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事项24项，主要包括：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经营班子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等。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2021年，因干部工作调动，于3月31日经股东会及董事会补选拟任董事长，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6月11日经河源银保监分局核准批复，确保行内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完善全面、动态和高效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制定、定期评估并落实执行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监事会和风险管理部对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有效监督。本行风险管理职能相对独立，严格实施前后台分离管理，各层级均能按照自身风险管理职责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保证风险防控水平和风险管理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二是坚持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核准合规政策，确保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种经营风险，及时识别、评价、

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根据对风险的综合评价，实施审慎的授信和定价，根据对风险的识别评价，实施风险损失准备金的充足拨备和资本金的合理配置。

（四）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为更好地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根据《章程》要求，本行董事会每次会议都邀请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对全行性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监事会都全程参与、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都能认真重视，仔细研究，合理吸收，及时改进。董事会、监事会能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密切配合，较好地发挥各自职能，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五）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引入了独立董事，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实现新一届董事会的平稳过渡。

（六）完成股权确权工作。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和珠海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400万股）的股权确权已于2021年11月末完成，龙川县振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确权于12月16日完成。至此，我行股权确权工作已100%完成，按时完成了银保监局关于股权确权的时间进度要求。

二、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依法合规经营。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多优质金融服务。

（一）完善法人治理，提升总体决策水平。

一是加强公司治理。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履职管理，

落实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自的权责，加强相互间的沟通渠道，完善沟通机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二是强化股权管理。着力化解 7 户股东股权 4250 万股涉诉被查封冻结的问题；对不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进行改选聘任。三是加强战略管理规划落实。建立健全战略规划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规划实施主体，同时加强战略研判与重大战略问题的跟进研究，不断探求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机制、新办法，及时丰富、优化、调整规划内容，科学引领全行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战略发展，积极应对金融形势变化。

董事会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根植地方、贴近居民、服务中小”的市场定位，对复杂经济形势下银行的风险管理和未来发展进行深入研究，将督促制定发展战略、人才战略、信息科技战略和资本管理战略等，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地缘优势、管理能力、业务特点和人力资源状况，大力发展三农、小微业务。积极把握发展机遇，确保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

（三）坚持稳健经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在前期搭建风险管理的制度框架下，结合监管要求与本行发展需要，建设有效制衡又协同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合规法律风险等细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厘清责任边界，规范管理流程，严格落实问责制，强化各道风险防线的职能。（三）坚持稳健经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2021 年度，龙川融和村镇银行监事会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本行监事会提出的工作规划，同时，根据银监部门建立和完善案件防控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按照《龙川融和村镇银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管理权力和义务勤勉、务实地开展工作。通过扎实推进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有效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管理，强化制度和优化流程梳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效果，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监事会职责，充分发挥三项监督职能的作用

2021 年，本行监事会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工作协调，列席参加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有关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从多方面对董事会、经营班子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经济目标进行了解与监督，发挥三项监督职能。全年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依据《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工作要求勤勉务实履行职责，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决策监督管理工作。2021 年，监事会按照章程和议事规则要求，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至二十一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至第八次合计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及《关于〈龙川融和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合共 69 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了决策前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本行各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经济目标、大额财务费用（“三重一大”）等事项的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二）完善监督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根据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监督各职能部门加强内部监督管控能力，提升案件防控能力，对上报监管部门的有关纪检监察、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工作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2021 年，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制度建设不完善、制度规定内容不一致、制度内容不符合监管规定、制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进行评价，共修订、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29 份，进一步规范本行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

二、加强监督，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安全营运

（一）抓好财务监督，确保合规合法。一是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如定期对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等进行审议。二是对大额财务费用管理情况和绩效薪酬管理开展专项检查。三是通过非现场监管，定期对本行的经营数据和监管指标进行监测，对全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强化对成本收入比、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的控制监测，进一步监控及优化财务资源配置。

（二）履行职责，对风险监管指标实施监督。一是加强关注类及不良类贷款的资产处置工作，不良贷款率逐步下降。截至 2021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460.5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3.52 万元，增幅 112.20%；不良贷款率为 2.34%，比年初增加了 1.04 个百分点。累计压降不良贷款金额 220.08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195.45 万元，贷款核销 24.63 万元。二是根据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每季度做好监管指标监测

工作,当监测到风险监管指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或者已经到临界点时,监事会及时对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建议,强化监管指标的预警机制建设,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持续开展业务风险监督,加强内控管理。2021年监事会指导风险管理部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落实风险防范与监测工作,扩大检查覆盖面,有针对性地开展常规性、专项性检查工作,督促经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抓好问责管理。一是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落实每季不定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监管指标等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分析管理,将经营中需关注的风险点及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反馈,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履职效能。二是完善对业务条线的监督,对职能部门开展检查,分别有:资金运营业务、信息科技、印章管理、信贷业务等,通过对条线业务控制活动、风险识别与评估、检查监督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方面进行评价,落实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岗位制衡管理,实现各项业务管理效能最大化,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应部门,规范业务操作。三是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各类专项检查。2021年开展了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排查、房地产领域风险排查、案件防控工作排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边排查边整改,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类并制定整改台账,将整改责任、措施以及整改期限等分解落实到各部门,明确整改责任人,同时由风险管理部跟踪督导和检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四是加大非现场检查力度,对营业网点实施监控录像实时检查。采取监控录像实时对检查网点的业务处理情况,重点包括业务授权、现金、印章保管、服务规范等,通过远程录像监控柜员的业务操作,对发现操作不规范和存在问题的网点及时进行风险提示,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五是组织突击查库,提高震慑力,全年共22次以不同的形式对网点的现金尾箱、重要空白凭证及印

章等进行突击检查，合计检查现金 8234.47 万元、重要空白凭证 9626 份。同时现场抽查开封清点从支行上解的人民币整捆现金，进一步防范业务风险。六是落实专项审计监督，规范经营管理。根据监管规定，适时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及离任审计工作。截至 2021 年末，监事会已组织完成包括全面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率管理、法人授权管理、全面薪酬管理等在内的 23 项专项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向经营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促使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全年共完成普通岗位稽核 23 人，重要岗位离任审计人 16 人次，审计覆盖面 100%。

2021 年，通过开展各类检查，共对违规人员处罚 20 人次，金额 2,140.00 元，有效警示全体员工增强风险意识，降低案件发生概率。

（四）加强案件防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一是落实案防责任，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全行 35 名员工签订《案件防控目标责任书》、《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等各项责任书，从思想上约束了员工行为，从行动上规范了经营行为，从动态上预防了案件隐患，提高了员工风险意识。二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通过每周排查、每月监察、每季度异常行为互查、每月业务检查、每年家访、员工账户异常交易监测以及监督举报等多种渠道，落实对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的监察。三是将案件防范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责任目标管理，与各项业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落实、检查、考核和奖惩；同时，制定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将案件防控工作纳入经营目标考核范围，考核分数与各部门的绩效挂钩，进一步构建案防工作长效机制。

三、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监事成员勤勉务实履职

2021 年，一是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有关经营管理会议，从多方面对本行董事会、经营班子的重大事项、重大决

策和经营管理状况进行认真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会在经济下行，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形势下，要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规模发展、风险防控、利润回报并驾齐驱；要求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实施对本行风险管控的发展战略。对新业务、创新业务的推行，先立制度后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抓好内部制度建设，查缺补漏、剔旧补新，确保内控制度的健全、完整、及时，对经营中造成损失的追究经济责任。二是为进一步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监事成员勤勉务实履职，监事会客观审慎地做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监事成员履职评价工作。2021年监事会主要从全面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管理等方面履职开展评价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等2份议案，并将考评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强化考评结果的应用，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四、存在不足

2021年，监事会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履行工作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赋予的权力，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办事，对本行的经营与业务运行状况实施有效的监督，内控严密，经营稳健。但随着本行不断深入发展，监事会的工作还需要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与提高，主要表现在：一是监事会自身的制度建设有待完善，还需在不断探索中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法。二是需不断创新监督管理的技术手段，提高内部风险防范的监督效能。

五、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审慎面对社会经济下行和

银行新常态的金融环境变化，按照主发起行、银监部门的工作部署，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强化风险管控，提升案件防控能力和制度执行力，全面提升监事会的监管能力，维护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而继续努力工作。

（一）继续探索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不断促进监事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不断提高监事成员自身综合素质，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支持和配合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工作，共同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创新工作方式，着力提升履职水平。一是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紧紧围绕监督职责，研究新形势，关注新风险，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或建议。二是向发起行提出建议，取得支持，加快推进“风险预警系统”的应用，通过建立风险监控系统与业务系统的对接，增加对业务的风险分析、可疑交易的识别等，提高审计的精准性。

（三）坚持定期不定期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高级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第十章 社会责任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立足当地、服务当地”的经营宗旨，以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经济发展为己任，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创新支农支小金融产品，拓宽支农支小服务渠道，充分发挥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主力军的作用。在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扶贫帮困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服务社会。

一、主动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积极推行涉农产品与服务，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1. 目前本行针对“三农”融资特点和实际用款需求，先后创新推出“茶树贷”、“种植贷”及“养殖贷”等系列信贷产品，信贷业务产品体系覆盖不同的客户群体，提高了信贷业务的营销效率，提升了客户不同的体验感，全面满足农户和农村企业在生产、经营、建设等各环节的资金需求，促进龙川县地区农业区域经济规模进一步的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9674.31万元，较年初增加2915.3万元，增幅17.40%。其中涉农贷款余额16950.24万元，比年初增加2260.04万元，增速15.38%，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5069.18万元，比年初增长1967.14万元，增速15.01%，高于增速8%的考核指标。持续做好服务三农、实体经济工作。

2. 加大信贷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度，拓宽金融支农服务面。本行于2021年4月制定《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走访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的工作方案》，通过持续走访龙川县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宣讲金融政策，了解融资需求，提供金融服务，切实解决农村经济主体融资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截至2021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16950.24万元，比年初增长2260.04万元，增幅15.38%；其中

本行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放贷款余额 1221 万元，占涉农贷款比 7.20%，比年初增长 630 万元，增幅度 106.60%，包含信贷支持家庭农场 441 万元，支持农业龙头企业 299 万元，支持民营农场 295 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186 万元；其中农户贷款余额为 9926.80 万元，占涉农贷款比 58.56%，比年初增长 761.60 万元，增幅 8.31%，实现涉农贷款与农户贷款余额增长。

3. 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提高客户满意度。2021 年以来，本行持续精简信贷材料，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加客户粘度。本行重新修订有《还款通知书》《还款申请授权表》《授信审批意见表》《信贷业务放款审核表》等信贷材料，以及取消了《合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支付委托申请书》《声明》《借款人家属关系信贷调查表》《收入声明》《保证书》等信贷材料。

(二) 制定各类信贷工作方案与通知，持续有效推动涉农信贷规模发展，进一步降低涉农贷款融资成本

1.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制定《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工作方案》，对于在本行贷款结清三个月以上或未在本行贷款的抵押类普惠小微企业客户，实行一年期固定年利率为 5%、二年期固定年利率为 5.5% 的优惠利率政策；并于 2021 年 9 月制定《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对于在本行贷款结清三个月以上或未在本行贷款的抵押类普惠小微企业客户，实行抵押类固定年利率为 5%、信用保证类固定年利率 7.5% 的优惠利率政策。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年累计对 46 笔涉农贷款执行上述工作方案优惠利率，优惠涉及贷款金额 3058 万元，减免融资成本 77.49 万元。

2. 本行于 2021 年 5 月制定《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进一步延长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限的通知》，全面落实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大力投放涉农领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助力涉农领域的普惠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效降低涉农领域的普惠小微融资成本。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年累计延期涉农领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98 笔，本金金额 5362.40 万元；本行年累计发放涉农领域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68 笔，金额 678.90 万元。

（三）加大县域新增贷款投放，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目前本行发放县域新增贷款主要投放于县域内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等小微企业和涉农经营主体，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新增当地贷款为 2276.24 万元，年度新增可贷资金 912.30 万元，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达 249.51 %。

二、全力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和较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工作。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各部门分工职责。董事会承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并在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行综合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归口部门，负责处理本行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

1. 提升宣教效能，增强公众风险防范能力。本行充分利用网点优

势和各种现代传媒方式，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积极主动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宣传活动，通过增强公众的金融风险意识和金融素质，预防和化解潜在矛盾，提升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成效。并将消费者保护培训内容列入员工常规化培训，提高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2. 妥善处理投诉，化解客户不满。本行在营业网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接受客户实时监督，并在营业厅设立意见簿、意见箱、意见卡，建立投诉登记台账，对消费者投诉情况及本行的处理情况进行完整、全面、及时的统计和分析。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

3. 降费减负，提高收费透明度。本行一直认真落实服务收费相关监管要求，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的“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将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质价、效用功能、优惠政策等公示于营业网点醒目位置。本行从开业至今，除收取贷款利息外，其他业务手续均为免费。

4. 增加便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一是从客户角度出发，完善网点配套设施，在营业网点配备无障碍通道，引导客户对自助机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了解，提高电子产品的分流率。二是坚持为特殊客户提供上门服务，为各客户群体提供更便捷、人性化的服务。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拓宽金融服务覆盖面

1. 提供广泛便利的自助金融服务。目前本行在龙川县老隆镇设立有2个营业网点、2个自助银行服务区，布设有8台电子机具，分别为5台存取款一体机（CRS）、1台多媒体自助终端（BST）、1台电子回单箱、1台电子回单一一体机，可为客户提供存取款、汇款和打印交易明细

等7×24小时不间断自助金融服务,有效提高本行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2. 打造“免费银行”品牌,惠及民生。目前本行对广大客户群体实行免收开户工本费、年费、挂失费、转账费用、短信服务费用等中间费用,以及免费提供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服务。

3. 电子银行业务发展稳步提升。2021年,本行紧贴移动支付及快捷支付趋势,通过不断完善本行电子金融产品,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推动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向前发展。截至2021年末,本行银行卡发卡量达4759张,较上年末增加595张,增幅14.29%。一是积极推广手机银行和网银。截至2021年末,本行手机银行存量1297户,较年初增加118户,增幅10.00%;网银存量867户,较年初减少6户,减幅0.69%。二是大力推广银联云闪付APP,积极开展银联云闪付APP宣传,截至2021年末,云闪付APP累计绑卡量766张,累计交易笔数6952笔,涉及金额2313.76万元。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无其他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因本行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签订的合同已到期，经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本行2021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四、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行选择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托管机构，分别于2019年9月、2019年11月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于2020年3月31日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于2020年4月9日完成初始登记手续，登记股权份数共10000万股，初始登记比例100%。报告期末，本行股权确认10000万股，股东股权确权比例为100%，进一步强化股东股权的管理。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见附件

第十三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本行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签名见下页)

(本页为签名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一) 董事

董明

高剑峰

董明

董明

(二) 高级管理人员

董明